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德阳宏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 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宏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间接收购德阳宏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晨化工”）控股权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收购意向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就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间接收购宏晨化工控股权事项，公司与成都兴久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宏晨化工70%股权）之股东苏世军、成都浩煜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宏晨化工30%股权）之股东张淦和应岚达成初步意向，并于同日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二、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事项说明

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磋商，并积极组织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宏晨化工的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意向协议》约定：“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

达成最终共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及董事会审议后，审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事项。

### 三、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基于股权收购事项进行的意向性约定，交易各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本次终止意向事项是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各方均无需对本次股权收购意向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仍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在巩固企业行业地位的同时，将围绕既定战略，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股东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